【裁判字號】106,自,14
【裁判日期】1070510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
【裁判全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自字第14號
自　訴　人　○○○○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自訴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蔡佩樺律師
　　鄭旭廷律師
被　　告　吳○○
選任辯護人　張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無罪。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緣被告吳○○自民國85年7 月22日起任職於自訴人「○○○○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3年9月11日離職後，任職於「○○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又因「○○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國外購入VD槽桶，於104年9月間委託自訴人設計適合○○公司上開VD槽桶所須之○○材料，並將該VD槽桶之原始設計圖交付自訴人，即由自訴人於同年月12日繪製完成該VD槽桶所須○○材料之設計圖回覆予○○公司。詎料，○○公司並未與自訴人簽約，反與被告離職後所任職之○○公司簽約，又因自訴人與被告間因另案涉訟，於該另案訴訟進行中發覺被告竟持有前開自訴人回覆予○○公司之設計圖。因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妨害秘密罪嫌（按：本件自訴狀原記載被告涉犯法條爲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惟於準備程序中表示不主張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 款爲被告所犯法條，見本院自字卷第61頁）云云。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08 條規定：「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揆諸

上開規定，刑事判決書應記載主文與理由，於有罪判決書方須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所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該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之「證據」。職是，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即為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另外涉及僅須自由證明事項，即不限定有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及彈劾證人信用性可不具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並無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存在，既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所規定「應依證據認定之」事實存在，因此，判決書僅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理由內記載事項，為法院形成主文所由生之心證，其論斷僅要求與卷內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相符，或其論斷與論理法則無違，通常均以卷內證據資料彈劾其他證據之不具信用性，無法證明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存在，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是以「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爲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爲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爲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爲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爲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所設置之自訴制度，誡命自訴人須委任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爲自訴代理人，乃使律師基於類似公訴案件之檢察官訴訟地位，就具體之自訴案件，代理自訴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就所自訴之客觀構成犯罪之要件事實，負實質之舉證責任，並所指明之證明方法，須依嚴格證明法則，說服法院認被告確係犯罪之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程度。倘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有罪，或自訴人所指證明之方法，均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而認爲被告犯罪嫌疑容有不足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爲被告無罪之判決。

四、本件自訴人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罪嫌，無非僅以自訴人於另案與被告之訴訟進行中，發覺被告持有自訴人所製作並回覆予○○公司之VD槽桶所須○○材料之設計圖乙事，爲其主要之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任職於自訴人公司，並於103年9月11日離職，同時與自訴人簽有保密契約，且確實於另案與自訴人之訴訟中，持有自訴人所製作並回覆予○○公司之設計圖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涉有何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犯行，並辯稱：伊所持有之自訴人設計圖，是○○公司的員工放在伊桌上的，是屬於○○公司的資料，況且該自訴人之設計圖所記載之製圖時間爲104年9月12日，當時伊已離職逾1 年，伊豈能竊取自訴人的設計圖等語。另辯護人亦爲被告之利益辯稱：上開自訴人所指之設計圖，是否屬於營業秘密尚有疑問等語。經查：

(一)上開被告所坦承之事實，有被告任職於自訴人公司時之員工資料卡影本、自訴人公司之「生產部工程模具設計申請表」

暨○○公司交付予自訴人之VD槽桶原始設計圖、自訴人就○○公司所交付之VD槽桶原始設計圖而繪製之設計圖、被告離職時與自訴人所簽立之保密契約書各1 份在卷可稽（本院審自卷第7至13頁），堪以認定。

(二)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自訴人所製作並回覆予○○公司之設計圖，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第2 條所規範之營業秘密？如是，則被告是否以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設計圖，進而使用並洩漏該設計圖，而應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罪相繩？茲分敘如下：

1.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 條定有明文，是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3 要件始足當之。本件被告雖於另案訴訟中使用自訴人繪製之設計圖，然其是否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罪，仍須以該設計圖屬於「營業秘密」為要件，惟查：

(1)關於自訴人所指由證人蘇○○所製作並回覆予○○公司之設計圖究竟有何產業上之「秘密性」？其經濟上之「價值性」在何處？又為何該蘇○○所繪製之設計圖一旦被揭露，其經濟價值即將銳減甚至消失？遍查本件卷證，自訴意旨僅空言泛稱前揭設計圖業經自訴人公司列為營業秘密等語，惟並未提出確切之證據以資佐證，況營業秘密法第2 條所規範之營業秘密範疇，尚須符合前揭要件，尚非自訴人公司單方、片面指為營業秘密即屬營業秘密法所應保障之秘密。且觀之自訴人所提出其公司內部之「○○○○材料工業(股)公司生產部工程模具設計圖管制表【案件名稱：○○鋼鐵-VD槽(桶)(01003)】」（本院審自卷第37頁）明確記載：「○○公司提供原始圖(附件1、2)。104.9.12由本公司繪製圖面，提供設計排磚方法與○○鑄料使用方法及計算重量，圖面『初稿』完成（附件3 ）。」、「本公司已設計好排磚方法及○○鑄料使用方法及計算重量，○○公司提出需要再次修正（附件4)」，又證人蘇○○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伊怕這個圖面不對，所以將圖傳給業務，再由業務跟○○公司說，後來業務就沒有在跟伊說這個圖的事情了等語（本院自字卷第98頁），可知證人蘇○○繪製自訴人所指為營業秘密之設計圖後，

仍透過業務員洽詢○○公司該設計圖是否有問題，以便進行修改無疑，顯見本件自訴人所指屬於營業秘密之設計圖，充其量僅屬證人蘇○○所製作之「初稿」性質，益徵該設計圖經濟上之「價值性」有疑。

(2)至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祕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爲，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綜合判斷之，而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爲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爲一定之行爲，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爲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經查，本院爲釐清事實，就○○公司是否曾取得由自訴人繪製完成上揭VD槽桶所須○○材料之設計圖乙事，依職權函詢○○公司，經該公司覆以：「一本公司吳○○工程師於104年9月16日收到由○○李○○先生寄發之電子郵件。二相關之電子郵件及附件圖面詳附件」等語，此有○○公司106年11月30日豐（106）興字第148 號函暨○○公司工程師吳○○電子郵件信箱列印資料及自訴人繪製完成上揭VD槽桶所須○○材料之設計圖1 份在卷可憑（本院自字卷第10至12頁），觀之前揭○○公司回函所附自訴人繪製之設計圖（本院自字卷第12頁），核與自訴人所指被告所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設計圖（本院審自卷第32頁）相符，並經自訴代理人於準備程序中確認無誤（本院自字卷第62頁），又觀之前揭○○公司工程師吳○○電子郵件信箱列印資料，亦可知該自訴人所繪製之設計圖，係由自訴人之員工即證人蘇○○所繪製，並以電子郵件夾帶該設計圖爲附件之方式，傳送予自訴人公司業務人員即證人李○○，再由證人李○○轉寄予○○公司工程師吳○○，且證人蘇○○亦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當時是○○公司將VD槽桶之原始設計圖（即審自卷第10頁）交給自訴

人之業務人員，業務人員轉交給伊後，伊再依照該原始設計圖，繪製出本件設計圖（即審自卷第11頁），當時因爲伊怕圖有問題，伊有先跟伊的一位主管說，伊會將伊繪製的設計圖，以電子郵件傳送給李○○轉給○○公司問問看有沒有問題，有問題的話伊要再修改，這樣比較沒有問題，之後李○○就沒有作任何回覆等語（本院自字卷第97 頁、第100頁及背面），足見本件自訴人所指被告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設計圖，係由證人蘇○○繪製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與證人李○○，再由證人李○○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公司工程師吳○○無訛。再經本院就○○公司取得證人蘇○○繪製之上揭設計圖後，是否曾將該設計圖交付他人乙事，依職權函詢○○公司，並經該公司覆以：「.....本公司同仁確實有將附件之工程設計圖（按：即證人蘇○○所繪製之設計圖）交予吳○○，而吳○○當時係以○○礦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業務身分與本公司接洽。惟應與鈞院進一步說明，前揭來函所附附件之工程設計圖（按：即證人蘇○○所繪製之設計圖），雖於右下角署名○○○○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然該工程設計圖之原稿，乃因本公司之需要發包，故先將○○的原始設計圖面（6.368 060.W ）提供○○公司計算與報價（參見附件），而○○公司係將前開○○ 的原始圖面進一部套繪成前揭來函所附附件之工程設計圖，作爲○○公司向本公司報價之說明資料.....」等語，此有○○公司107年2月8日豐(107)興字第18號函1 份在卷可徵（本院自字卷第68至70頁）。以上，可知被告所取得自訴人之員工即證人蘇○○所繪製之設計圖，乃○○公司基於與○○公司之業務關係，而提供、交付與被告，則被告所持有之前開證人蘇○○所繪製之設計圖，既係○○公司所主動交付，自非被告所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設計圖無訛。倘僅以前揭證人蘇○○之設計圖因輾轉流入被告手中，即率爾認爲被告應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即有擅自重製或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設計圖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罪相繩，此不啻認爲將該設計圖交予被告之○○公司人員，亦應論以該罪，此顯有悖於常理。況且，觀之上開證人蘇○○、李○○及○○公司工程師吳○○間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其上均未見該由證人蘇○○繪製之設計圖屬於自訴人之營業秘密等字樣之記載，申言之，證人蘇○○將該設計圖以電子郵件傳送予證人李○○，並輾轉傳送至○○公司，郵寄過程中，自訴人公司並無任何阻擋，而均未見自訴人公司於該設計圖之傳送流程中，客觀上已爲一

定之行爲，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設計圖作爲營業秘密保護之意，徵之上揭說明，自訴人並未採取任何有效之保密措施，尚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 條規定所稱之「合理保密措施」要求。

2.基上說明，證人蘇○○所繪製之設計圖，依本件卷證資料，尚難認屬於營業秘密法第2 條規範之營業秘密範疇，則被告縱有在其與自訴人之另案訴訟中，遭自訴人發覺持有該設計圖之行爲，亦核與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認被告有何自訴人所指之侵害營業秘密之罪行。

(三)綜上所述，本件自訴意旨認被告涉嫌侵害營業秘密罪之犯罪事實，並無證據可資佐證自訴人所指之設計圖屬於營業秘密法第2 條規範之營業秘密範疇，縱被告持有該設計圖，亦難認被告涉有何妨害營業秘密之犯行，本件自訴人所指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使本院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　明被告有何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 款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爲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

法　官　孫沅孝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美月